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5〕21-23号

当事人：晋江市仁福大药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8TB704XC

住所（住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竹树下社区竹晖路\*号

法人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许燕窝

2025年4月15日，执法人员根据基层所移交线索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在第三方平台美团和饿了么开设网店“仁福大药房（竹晖路店）”网络销售医疗器械，于2025年3月12日向个人消费者网络销售“朝伊康一次性使用无菌阴道扩张器”，该产品包装标签标识“适用范围：供医疗机构妇产科检查用”。当事人行为涉嫌构成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给消费者个人，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执法人员报领导审批后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4年11月开始通过网络向个人消费者零售医疗器械，2025年3月12日向个人消费者销售“朝伊康一次性使用无菌阴道扩张器”1袋，单价1元/袋，美团网平台优惠后实际销售价0.93元。上述产品包装标签标识“适用范围：供医疗机构妇产科检查用”。综上，当事人违法经营货值金额为0.9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案件线索移送材料、现场笔录及照片、询问笔录、计算机数据证据提存笔录、产品标签照片、《营业执照》、身份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备案告知函、产品进货票据、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复印件。

2025年5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晋市监罚告〔2025〕21-2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货值金额少于 2000元，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符合《福建省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第十一条第（二）（四）项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福建省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QX-68从轻情节裁量幅度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行为，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依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罚款11000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款码）通过银行网点或电子支付系统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回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晋江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